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通知債權人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一、通知債權人的原由**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召開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由公司董事會根據需要和市場情況，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在相關授權期間適時決定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股份。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批准《關於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公司H股股份的議案》，本公司將以總金額人民幣1.5億元至4億元（最終依據匯率折算港元）回購部分H股股份。回購的H股股份將用於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根據中國法律，相關股份需在回購後10日內注銷。

**二、需債權人知曉的相關信息**

本次回購涉及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特此通知債權人，債權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憑有效債權文件及相關憑證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各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的，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並隨附有關證明文件。

**申報債權方式：**

擬向公司主張上述權利的債權人，可持證明債權債務關係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的原件及復印件來公司申報債權。債權人為法人的，須同時攜帶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原件及復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復印件。債權人為自然人的，須同時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復印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復印件。

1. 以郵寄方式申報的（申報日以寄出郵戳日為準），請按以下地址寄送債權資料：

郵寄地址：山東省鄒城市臯山南路 949 號

收件人：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 郭翼飛

郵政編碼：273500

特別提示：郵寄時，請在郵件封面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2. 以傳真方式申報的，請按以下傳真電話發送債權資料：

傳真號碼：0537-5383311

特別提示：傳真時，請在首頁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聯繫電話：0537-5384231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5 年 8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王九紅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利民先生、高井祥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